

类别：A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王 晓

市文旅函〔2023〕36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1号提案的复函

民革西安市委员会：

感谢您们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提出的《关于发挥大明宫遗址优势 树立城市建设品牌的建议》已收悉，您的建议对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加强大明宫研究院科研管理机构建设，设立专项研究中心。

加强科研管理人员投入，力争研究、活化、传播全流程管理协调统一。大明宫研究院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高校联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专项研究中心，依托高校研究资源，持续推进合作深度，将唐大明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成为国家大遗址活化利用的先进示范基地。

二、加强对外交流互鉴，充分利用“大明宫讲唐”、“走进大明宫”等平台策划组织系列活动，扩大社会影响。

定期邀请国内外文化遗址保护、展示、活化利用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在唐大明宫开坛授课，向公众普及大遗址保护知识，宣传大遗址展示方法，探讨大遗址活化利用途径，在全国发出“大明宫的声音”。组织策划召开大遗址保护、展示和活化利用等方面工作的学术交流会议，让大明宫遗址区成为中国向国际社会宣讲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的高地。

三、大力挖掘大明宫遗址价值内涵，集结出版系列大明宫相关论著。

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框架下加强大明宫遗址价值挖掘，构建文物价值谱系，发挥文物实证作用，增强价值赋能能力。全面总结和宣传大明宫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方面的成就和经验编辑出版《大明宫研究年刊》--《云里凤城宫阙飞--大明宫保护利用工作纪实》，梳理总结西安曲江大明宫保护办在大遗址保护利用的探索实践，唱响“大明宫声音”。与中科院唐城考古队合作编辑出版《大明宫出土文物图录》，计划今年完成。下一步将继续与省、市文物局合作，编辑出版大明宫遗址保护与利用相关论著。

四、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创新发展。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以“创大遗址保护展示东方典范”、“做遗址文化旅游中国标杆”为质量目标，紧紧围绕“研学公园、遗址公园、市民公园、体育公园”总体定位，始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运营，科学化、职业化管理。同时紧跟西安文旅发展步伐，联合火车站、城墙、永兴坊，推出“宫城站坊”旅游产品。开展大明

官×携程、大明宫×凯悦酒店、大明宫×华硕联名合作，通过文化活动、品牌文创、考古研学等多种手段作为引爆点和传播载体，打造大明宫专属 IP。

五、建立联动体系，打造国际典范。

围绕大遗址保护，进行遗址活化利用，发挥博物馆联盟秘书处作用，开展博物馆临时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进一步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以“线上+线下”双渠道持续推进校馆共建工作，深化研学产品体系，打造艺色唐朝、匠筑千宫、诗文渊藪（sǒu）、盛世寻踪、锋芒武略等课程，构建大明宫研学产业基地。同时，遵循“保护为主、动态展示”原则，拟在“4·18 国际古遗址日”“5·18 国际博物馆日”“6·11 中国文化遗产日”“一带一路十周年”等策划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遗址保护建设。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易嵘 电话：1582969968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